

公安院校大学英语口语考试改革的途径

刘海清, 徐 琼

(湖南警察学院 基础课部, 湖南 长沙 410138)

摘要:公安院校的大学英语口语教学现状不容乐观,针对这种现象,对其进行相应改革势在必行。在大学英语口语考试终结性评价的基础上融入形成性评价,结合公安院校的办学特色,从考试的设计原则、操作流程、评分指标三方面出发,试图形成较为全面、系统、科学的口语考试评价方式,以适应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

关键词: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英语口语考试改革;公安院校

中图分类号:G623.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9-0108-03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了丰富的改革成效,但在有些方面的改革力度不大,进度滞后。例如英语口语的测试方面与其他相关方面相比仍有许多可以改进的地方,许多高校的大学英语期末考试常以闭卷考试或考查作为考核形式,闭卷形式的书面考试能对学生的听力、阅读、写作以及翻译能力进行相关测试,唯独口语的测试往往处于缺省状态。目前社会对大学生的英语口语表达能力有较高要求,学生对提升自身英语口语表达能力也有着较大期望,然而大学英语口语教学的不受重视甚至忽视直接导致学生的口语能力停滞或者后退,这在某种程度上而言是相互矛盾的。口语教学缺省致使口语测试的缺位,最终导致学生在此方面的学习既缺乏提升的指导和渠道,又缺乏考试对学习的良性反拨,从而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英语口语测试实际操作起来确实有一定难度,诸多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是显而易见的,表现为规模大、地位低、形式简、信效度差^[1]。

1 公安院校大学英语口语考试现状

公安院校的大学英语口语教学现状不容乐观。由于公安院校的办学特殊性,对大多数公安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大学英语课程的意义是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6)或者是为研究生入学考试做准备,而这两项考试对绝大多数同学来说不涉及口语测试(只有四、六级成绩达到一定标准时才有机会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口语测试)。而且对公安专业的学生来说,90%以上的学生在大四时将参加国家或省公务员考试,这项决定其命运的考试也并未涉及英语,更不用说英语的口语测试了,因此在

校学生并不重视大学英语口语学习,他们即便掌握了丰富的词汇和语法知识,能应对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但是这种典型的应试技能与全面发展的素质人才要求相去甚远。对公安院校的大学英语老师来说,迫于考级压力,在平时的教学中要把绝大多数教学时间安排在引导学生听读写译的应试方面,因此不得不缩短口语教学时间,甚至索性完全放弃。

2 公安院校大学英语口语考试改革途径

2.1 设计原则

对于公安院校的大学英语口语考试而言,英语口语考试的总体设计应体现该类院校的办学特色,可分为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2.2 操作流程

形成性评价:如表1所示,建议可以采用同一种测试手段,为突出形成性评价方式,采用学生自评、生生互评和教师测评分相结合;使用分项评分,即基础分为60%,语音语调10%,流利程度10%,演讲内容10%,态度(准备的态度及其他)10%。整个测试的时间分布于整个学期的课堂上,并不是期末一次测试^[3]。目前比较常用的形式是课前值日报告,即在正式上课前5分钟由学生根据准备的主题进行发言。

终结性评价:如表2所示,考试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一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个人信息),接下来由两位考生根据特定的情境以及特定的角色完成考试的主要内容,主要考查两位考生的英语口语交际信度,考官可以适时介入引导正确的讨论方向、进行必要提示或打断,最后

当完成所规定的交际任务后由考生对自身的表现以及对方的表现进行评述。需要注意的是,第一,为了避免泄题现象的发生,考官应事先准备一个口语考试题库,由若干个情境和任务要求构成,力争做到难度基本一致,以保证口语考试的信度;第二,考官由本行政班级大学英语任课

老师和教研室教授同年级课程的英语老师担任;第三,考题由考生(任一位)在考试前5分钟随机抽取,熟悉考试内容和要求,在候考室内允许查阅字典以及两人相互讨论,但不允许书写记录,避免考试时过分依赖,考试过程脱稿交流。

表1 形成性评价设计原则

设计项目	考虑因素
目的	对学生英语口语能力的提高过程进行评估,确认学生的学习潜力,改进和发展学生的学习习惯和学习能力
内容	由老师指定考核范围,例如各国警察文化、警察教育、警察在职培训、警务实战比较等
形式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指定范围,结合本专业课程,为自己设定一定的角色和情境,通过朗读美文,情景对话、话题讨论、图片描述、交谈、辩论、实事讨论、陈述、角色扮演等方式来完成考核,独立或团队合作均可,可借助多媒体设备
时长	综合考虑一学期的总课时,合理安排参加考核的学生顺序以及课时。在每次测试时,根据实际需要,灵活确定学生的真实口语表达时长(最好控制在每生5分钟左右)
对象	一名或若干名学生,一名任课老师和其他学生,允许带稿(最好做到脱稿)
评价	分等级进行评价 ^[2] : A等:能用英语就熟悉的题材进行口头交际,基本没有困难 B等:能用英语就熟悉的题材进行口头交际,虽然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际 C等:能用英语就熟悉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际 D等:尚不具有英语口语交际能力
频度	根据课时安排,每个行政班级每周至少有4~6名学生能参加一次测试 每学期每生至少参加1次公开的形成性考核

表2 终结性评价设计原则

设计项目	考虑因素
目的	较为准确客观地对考生的口语交际能力进行评价;多维度地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性的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内容	根据公安院校学生的专业需求,确定其可能使用英语的交际场合。例如考试内容的话题可以涉及治安管理专业:接受报案,扰乱公共秩序之处置打架斗殴,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之处理卖淫嫖娼案件,妨害公共安全,处置散发非法宣传品,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等;交通管理专业:指路、寻人、交通疏导、交通管制、闯红灯、处理酒后驾驶、检查牌照证件、查处超速驾驶、查处违章停车、处理交通事故等。考核内容具体且相关
形式	在仿真的交际语境中,为考生设定一定的角色和情境,通过回答问题、交谈、辩论、讨论、陈述等方式来完成考试,以体现教学大纲中规定的交际功能
步骤	分为三个部分:1)自我介绍;2)完成特定情境任务,含描述、讨论、提问、回答等;3). 自我评价
时长	每位考生的真实口语表达时长为3~5分钟
对象	为保证考官有足够的时间对考生进行全面的考查和观察,尽量减少考官在考试过程中的参与时间,由随机组成的两名学生根据所设定的主题(topic)进行口语交际,采取两名考官对两名考生的形式
评分	六个“度”,即从语言的准确度和宽度(accuracy and range)、长度和流利度(size and fluency)以及适切度和灵活度(appropriacy and flexibility) ^[2] 进行考虑,设置评分标准及学生口语能力的等级表述。由考官根据学生的考场表现对照评分标准和等级表述,划定等级,确定得分,取两位考官评分的平均值
频度	每学期两次,期中期末各一次

2.3 评分指标

2.3.1 形成性评价

是一种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评价方式,它主要是针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评价,是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因此形成性评价可以将学生自评(20%)、生生互评(20%)、教师综合评价(60%)相结合,最后再换算成相应的等级。这

样可以充分凸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调动其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有意识地培养自身对英语学习的兴趣,激发其内在学习动力,避免了被动应付考试的状态。这样的评价方式能比较全面地监控学生的英语学习过程,帮助学生明确了解他需要达到的学习目的与目前学习水平之间的距离,也能帮助任课老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

适时调整教学进度和内容,实现语言测试对教学的良性反拨效应。

2.3.2 终结性评价

在终结性评价中,考官的质量决定了口语考试的信度和效度,由在场的两位老师运用分析法(analytic approach)进行现场综合评分(holistic marking),该生的口语考试成绩取两位老师评分的平均值。考前统一评分标准,两位老师就语言的六个“度”,即准确度和宽度(accuracy and range)、长度和流利度(size and fluency)以及适切度和灵活度(appropriacy and flexibility)^[2]进行分工,各有侧重,对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做出较为科学客观的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语言的准确度(accuracy)是指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单词发音、重音、语调、语气、语法结构以及单词的正确使用;语言的宽度(range)是指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词汇是否丰富,语法结构是否多样,是否只局限于某种单一或固定表述;语言的长度(size)是指学生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能针对考核的主题使用相对复杂的英语语法结构,长短语搭配适中;语言的流利度(fluency)是指学生在考试过程中针对考核主题表达流利,语速适中,停顿次数少,时间短,能实现有效交际;语言的适切度(appropriacy)是指学生所使用的语法结构以及词汇选择适合语境,符合语言功能的表述,思维表达与所考核的主题相一致;语言的灵活度(flexibility)是指学生是否能适应特定情境的表达,是否能根据语言交际情境的进程和变化灵活地调整语言表达。

3 口语考试评价改革的局限性

口语(说)和写作(写)翻译(译)属于英语语言技能中的产出性机能(productive skills),与接受性技能(receptive skills)不同,如阅读(读)听力(听)。对这五项技能的考核而言,接受性技能可以通过直接测试来完成考核目标,而产出性技能则主要通过间接测试的方法,前者评价相对客观,而后者主观性较大,对考官和考生均是如此。以听力测试为例,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大学英语听力测试已经相对成熟和完善,从高考到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6)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听力测试的内容和形式已为广大考生所熟悉。如大学英语四六级听力考试,通过短对话、长对话、短文以及单词词组听写等题型对考生的英语听力能力进行测试,为保证考试的信度和效度,均采用多项选择题以及填空题的客观题形式。客观题的

答案是唯一的,只要听力材料选择正确且命题设问时考虑周全,就能较客观地检验出学生的听力水平,以此保证该项测试的信效度。产出性技能则不同,虽然学生说、写、译的测试结果表现为客观存在,但评价标准却不像接受性技能测试是客观唯一的,要求考官根据相对评价标准或参考答案,对学生的说、写、译水平进行主观的评判,这难以保证评分的一致性和客观性,因此要尽可能提升考官的语言评估素质(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即评估能力(assessment capacity)^[4]。

此外,对于大多数高校的大学英语教学而言,公外老师们的教学任务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以我校为例,大学英语课程的师生比达到了1:300,若按照本文所讨论的终结性评价方式进行考试,其组考的困难可想而知。两位任课老师的考试对象是近600名学生,以每2位学生10分钟来计算,600名学生的考试时间约需50小时。长时间的超负荷运作不可避免地会影响考官的工作效率和评价的公平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语测试的效度,进而导致本次考试信度的丧失。

4 结 语

公安院校大学英语口语考试从宏观上说具备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就实际操作来说却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其中既有公安院校学生专业学习要求及择业的特殊性,也有公外老师自身评估能力欠缺的原因。然而,科学客观的口语考试能对教学起到良好的反拨效应,能对大学英语整体教学形成较为客观公正的评价,这不仅有助于学生提高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还有助于激励任课老师不断提升其大学英语教学的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全国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

参考文献:

- [1] 胡冬霞. 大学英语期末口语测试实践与反思[J]. 英语广场, 2013(9): 85-87.
- [2] 杨惠中.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设计原则[J]. 外语界, 1999(3): 48-57.
- [3] 陈旭红. 形成性评估应用于大学英语课程口语测试的实证研究[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9(7): 22-25.
- [4] 许悦婷. 外语教师课堂评估素质研究述评[J]. 外语测试与教学, 2013(4): 42-50.

(责任校对 莫秀珍)